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永）环准〔2020〕077号

重庆渝长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重庆永川工业园区三教工业园的年产 2000 万 m² 防水卷材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18-41-03-143318）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方式。根据你单位委托的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石秀）编制的《重庆渝长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m² 防水卷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且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兑现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施。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1日

抄送：区发改委、三教产业促进中心、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